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 25、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如

乙方：广州市合可善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环路 242 号之二 712 房

法定代表人：何灿明

甲方就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事宜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乙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甲方提供餐食及食堂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食服务，为甲方的闭环管理人员（含闭环管理内的物业工作人员）供应早、午、晚餐食，并负责餐食的运输、配送。
- 2、乙方为甲方非闭环管理人员及社康职工（含孖岭社康、上梅林社康、下梅林社康、梅山社康、龙尾社康、翰岭社康、新兴社康、梅亭社康、梅京社康及梅丰社康；不含新阁社康、映山社康及园岭社康）供应早、午、晚餐食，并负责餐食的运输、配送。
- 3、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食材采购、



制作、厨余垃圾处理、油烟排放、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等与乙方完成食堂管理服务有关的内容。

二、服务方式

- 1、乙方包工包料，负责采购食材、配料及制作、运输、配送餐食；
- 2、乙方负责提供与配置食堂管理、餐食供应服务所需的全部配套人员；
- 3、合同有效期内，每餐餐食以套餐形式提供，餐单经提交甲方的膳食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实行；餐单须每周变更，讲究营养、卫生和健康饮食，合理安排食谱。

三、食堂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亭路1号4栋6楼

四、服务要求

- 1、食材采购、制作加工及安全管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
- 2、乙方采购的大米、油、面粉须为中粮集团产品或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产品；其它配料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采购的奶制品须为卡士、金典或特仑苏。
- 3、配送：乙方提供的送餐服务，须保证配送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配送至社康中心的餐食不做此项要求），餐食的温度保持在七十摄氏度及以上，须有专业送餐车进行配送。
- 4、样本间/柜：乙方须有样本间/柜保留食材样本，并留样48小时。乙方必须要把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食中的肉类、鱼类等食品按要求留足50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样本间/柜，做好留样信息登记，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食品安全、卫生防疫部门抽样监管。



- 5、所有冰箱、冷库加装的温度报警器须做好严格管控及记录登记。
- 6、餐具、饮具、炊具及其他器具每餐餐后须及时消毒，每月提供至少2次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若当月细菌超标，则单次扣减餐饮服务费500元，次月仍超标，则扣减金额较前月翻倍。
- 7、甲方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有权对食堂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监管及每月考评。乙方须全面接受，并重视食堂相关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卫生消杀等问题，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8、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油烟等须按照环卫、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排放，须完成“明厨亮灶”。
- 9、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食材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如因乙方的过错致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乙方须严格按照财政及审计要求做到如实统计就餐人员，如实与甲方核对食堂就餐账目，做到账目清晰、明确。
- 11、疫情防控期间，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及工作开展均需符合院感防疫要求。
- 12、乙方每月须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总额需达到2000元。
- 1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



14、乙方不得将食堂分包给第三方经营或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 配套人员要求

- 1、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配置人员，必须配备有经理、厨师长、点心师、助厨、仓管员、服务员、洗消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共不得少于 15 人。
- 2、乙方配备的厨师长、点心师须具有国家认证的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并擅长制作粤风味的菜肴及面点。
- 3、乙方配置的全部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前科等不良行为记录，并提交体检报告给甲方审核。乙方配备的兼职或专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配置的工作人员中如有非深圳市户籍人员的，需提供深圳市居住证。上述人员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后报甲方备案。
- 4、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通过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补齐书面手续。
- 5、乙方与其配置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乙方与其配置的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六、 服务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以打分形式进行综合考评：综合满意度在 75 分-84 分的，在当月结算时扣减餐食费用 5000 元；综合



满意度在 65 分-74 分的，在当月结算时扣减餐食费用 7000 元；综合满意度在 65 分以下的，在当月结算时扣减餐食费用 10000 元。

七、费用及结算

(一) 餐食费用

实行先就餐后收费，每月结算一次，餐食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 1、 闭环管理人员实际用餐人数 \times 100 元/人/天；
- 2、 非闭环管理人员及社康职工实际用餐人数 \times 27.5 元/人/天 \times 22 天/月；

餐食费用应以实际就餐人数及实际就餐天数进行结算，其中非闭环管理人员及社康职工每月的就餐天数不得超过 22 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账目的核查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自签收该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食费用。

(二) 其他费用

-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场地、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厨房设备设施给乙方使用。
-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担食堂产生的水费；甲方自有的厨房设备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
- 3、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及用具（如有）发生的一切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食堂产生的电费及燃气费。
- 4、 乙方应正确使用与管理甲方的厨房设施、设备，严格按使用规



章操作。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甲方的厨房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5、乙方自行解决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住宿，必要时甲方可协助。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定期考评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经由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当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点 服务标准”对每月餐饮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

3、在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要求与标准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月应付金额5%的滞纳金。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程度赔偿。

4、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改造甲方食堂场地，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若非国家政策改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



不得无故解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民币（¥100000.00）。

(二)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致使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发生重大群体食物中毒事件；
- 2、未经甲方批准对食堂的房屋结构进行改造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3、故意损坏、丢失甲方的设备设施，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 4、连续两个月食堂考评满意度低于 75 分的；
- 5、乙方以任何形式将食堂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 6、乙方未按要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总额未达到 2000 元的；
- 7、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一切业务往来的。

(三) 若因乙方违反公共安全致使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发生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 2、食堂内部发生刑事案件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其他违法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严重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十二、法律诉讼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甲方设备、设施清单

甲方（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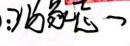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3月22日

乙方（公章）：

广州市合可善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